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18-073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1月28日以书面和传真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会议由董事张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东部分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L Biotech HK Investment Limited对部分原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关联董事李静女士、袁跃华先生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补充完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25.60亿元贷款授信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业务。明细如下:

编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亿元)	期限
1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丽中心支行	4.00	1年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3.00	1年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	3.00	1年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60	1年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55	1年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50	1年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0	1年
8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0	1年
9	国家开发银行	2.00	1年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95	1年
	合计	25.6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18-074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2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1月28日以书面和传真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表决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政欣女士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东部分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L Biotech HK Investment Limited对部分原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针对此项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股东部分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该承诺延期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监事张政欣女士、张国娟女士、孙亮先生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补充完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18-075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东部分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业集团”)、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德福”)、GL Biotech HK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GL”)《关于大输液车间权属登记办理情况的通知》。2018年1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东部分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分别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概述

1、前期承诺事项概述

公司在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中,标的公司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耀药业”)的部分房产仍在办理权属登记手续,包括综合制剂车间(18,350.5M2)、质检中心(7,533M2)、水针剂车间(16,083M2)、大输液车间(9,539M2)。针对上述事项,金耀药业原股东药业集团、广州德福、GL承诺:“在该房产取得有效、规范的权属证书之前,金耀药业能够按照现状排他性的使用该房产”;“如上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房屋相关权属证书办理完毕前出现使用困难或任何障碍或最终无法取得合法的产权登记手续,承诺方将按照各自在金耀药业重组完成前的股权比例承担给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上述房屋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在完成权属登记手续前后,金耀药业可以按照现状不受限制的持续使用;除了支付办理权属登记所需的各项规费外,金耀药业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概述

截止到本公告发出之日,承诺事项涉及的主要房产综合制剂车间(18,350.5M2)、质检中心(7,533M2)、水针剂车间(16,083M2)均已完成权属登记事项,取得权属证书。但承诺涉及的大输液车间(9,539M2)权属登记仍在办理程序当中,尚未完成。

二、延期承诺

1、延期事由

目前,金耀药业已经完成了综合制剂车间、质检中心、水针剂车间的房屋权属登记,并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但尚未能办理完毕大输液车间的房屋权属登记。大输液车间未能办理完毕房屋权属登记,主要原因系该车间是基于药业集团当年土地使用权整体分割,根据药业集团及相关各方出具的说明与承诺,药业集团及相关各方认可金耀药业对其出资建设的该房产享有权益,并可延续排他使用,该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基于上述历史原因,金耀药业尚需一定时间与相关各方沟通、协商解决方案。目前,协商已取得积极进展,但仍需做进一步梳理、明晰,同时权属登记手续的办理需要一定时间,预计无法在2018年12月按期完成权属证书办理。为保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药业集团、广州德福、GL决定对原承诺期限进行延期。目前,大输液车间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根据相关方签署的说明,该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金耀药业生产经营未受到任何影响。

2、延期承诺

针对上述大输液车间权属登记未能按照前期承诺如期完成事项,药业集团、广州德福、GL承诺如下:将促使金耀药业于2019年12月31日前办理完毕大输液车间的权属登记事宜,并保证金耀药业可以在大输液车间完成权属登记前后按照现状不受限制的持续使用该车间,如果该车间无法取得合法的产权登记手续,承诺方将按照各自在金耀药业重组完成前的股权比例承担给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12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东部分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关联董事李静女士、袁跃华先生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均同意该项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该项议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股东部分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股东部分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该承诺延期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有关承诺履行期限延期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子公司股东部分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书;

4、《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相关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的核查意见》;

5、《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L Biotech HK Investment Limited关于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大输液车间办理权属登记手续的承诺》;

6、药业集团、广州德福、GL《关于大输液车间权属登记办理情况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18-076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2018年1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补充完善。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据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据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据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八)对发行股票、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审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需经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因审议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需经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二、上网公告附件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18年12月)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天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7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26日 14点

召开地点:天津市开发区西区新业九街19号天药股份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26日至2018年1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东部分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8年12月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88	天药股份	2018/12/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股东请持如下资料办理股权登记:个人股及社会公众股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国家股和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上交所股票账户卡。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5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4:30 。

(三)登记地点: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 址:天津开发区西区新业九街19号

邮政编码:300462

联 系 人:刘佳莹/高贝

联系电话:022-65277565

传 真:022-65277561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东部分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为具体执行部门。《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已于2017年12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为具体执行部门。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关于调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的公告》已于2018年6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前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已有部分到期赎回,现继续购买理财产品,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产品发行方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年利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益(元)	委托方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8%	2018-11-27	2018-12-04	5369.86	公司

二、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产品发行方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年利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受托银行	委托方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8%	2018-12-04	2018-12-1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公司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不需要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理财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财务总监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为具体执行部门,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聚竹公享系列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18-07-21	非固定期限	4.15%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8-08-07	非固定期限	2.2%	已赎回
广发银行“新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新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18-07-09	2018-08-13	4.05%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	2018-06-12	非固定期限	2.20%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8-04-04	2018-05-07	2.20%	已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0	2018-04-04	2018-04-09	1.50%	已赎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广发银行“新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18-03-23	2018-04-23	4.15%	已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0	2018-02-13	2018-02-23	1.50%	已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0	2018-02-13	2018-02-23	1.50%	已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800.00	2018-02-13	2018-02-23	1.50%	已赎回

八、备查文件

1、《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委托书》;

2、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8-26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17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购买经营性用地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在成交总额不超过560亿元范围内,通过参加土地管理部门组织的土地招标、拍卖、挂牌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国有土地出让方式取得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8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竞得土地面积合计为110,182.70平方米,成交金额合计为220,819,160元。

一、审议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召开2017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购买经营性用地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在成交金额总计不超过560亿元范围内,通过参加土地管理部门组织的土地招标、拍卖、挂牌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国有土地出让方式取得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7-367号公告)。

二、竞得地块具体情况

2018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在安徽舒城、河北固安和香河竞得如下地块:

土地编号	竞得单位	地块四至或坐落	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容积率(R)	出让年限	成交金额(元)
2018-61	舒城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舒城县杭埠镇潘湾村快递通道北侧	66,993.00	工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R≥1.0	50年	8,039,160
2018CL-3	固安京御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固安县永定路东侧、宏源街北侧	5,763.30	商业	R<3.0	40年	50,790,000
2018-CL4	固安京御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固安县永定路东侧、宏源街北侧	3,706.12	商业	R<3.0	40年	32,730,000
2018-CL5	固安京御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固安县永定路东侧、宏源街南侧	12,813.98	商业	R<3.0	40年	113,140,000
2017-65	香河鼎泰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香河县规划家具票规大道南侧,规划W1路西侧	4,666.65	基础设施	R≤0.6	50年	3,620,000
2016-99	香河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香河县规划S3路南侧,规划W3路西侧	16,239.65	工业	1.2≤R≤1.5	50年	12,500,000
合 计			110,182.70	-	-	-	220,819,160

三、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影响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竞买符合公司的土地储备策略,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保障公司产业新城业务及配套业务实现可持续发展。

四、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是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当前房地产市场状况下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的,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且具有周期性波动,因此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8-26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德清裕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

●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67,000万元

一、审议程序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召开2017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在总额350亿元人民币(及等额外币)范围内,实施对外投资设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或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实际控制的非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披露的临2017-367号公告)。

二、对外投资情况

(一)公司下属子公司近期设立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本次投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1	德清裕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000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全资子公司	齐晓艳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2	秦皇岛裕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000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全资子公司	齐晓艳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屋租赁。
3	秦皇岛裕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000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全资子公司	齐晓艳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屋租赁。
4	德清裕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000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全资子公司	齐晓艳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5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贵阳修文)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全资子公司	张书峰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与管理;土地整理服务;园区产业服务;招商代理服务。
6	嘉善裕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2,000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全资子公司	高建军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7	嘉善裕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2,000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全资子公司	高建军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二)对下属